



考生考试规则须知晓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杨志伟

2023年高考即将开考,本报提醒考生注意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近日发布的考生考试规则,做到心中有数,从容应考。

今年我区高考考生考试规则为:

考生须自备考试所需的0.5毫米黑色字迹中性笔、2B铅笔、橡皮、直尺、三角板、圆规、削笔刀等文具,装入透明文具袋。参加考试时须携带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不得携带和使用涂改液、修正带。

考生严禁携带(佩戴)手机、手表、金属首饰、书籍资料、小抄、草稿纸、电子设备、书包等物品进入考点,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

考生须至少于开考前45分钟到达考点,接受检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考点和考场。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由于接受检查而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进入考点大门前,须将已经携带的手机、书包等禁止带入考点的物品提前交家长或老师等送考人员,再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第一次贴身检查。配备了安检门的考点,考生还需再接受安检门安检。检查通过后,排队进行身份验证和身体健康监测。验证通过后,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再次主动接受监考员进行身份验证和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第二次贴身检查。

考生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始终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考生中途不得离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监考员。

考生拿到试卷和答题卡后,须认真核对科目是否正确,有无漏印、错印、重印、字迹不清、缺页、缺损等,无误后,在试卷分发对照一览表上签字。发现问题立即举手报告,申请更换。凡开考后要求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期间,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

安静。

考生应在试卷和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考生号、座位号,并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粘贴条形码等。凡未在试卷分发对照一览表上签字或未认真核对本人应考科目,或未认真核对条形码考生信息是否与本人一致、粘贴条形码不准确,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由此造成考试科目不符、影响答卷扫描、评卷结果等的,责任均由考生自负。

考生不得折叠、撕破答题卡;不得在答题卡(答卷)上穿孔、任意涂画或做标记。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考生要认真阅读试卷(卡)上的注意事项,按要求作答。选择题一律用2B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与题号相对应的选项上按要求涂相应的答案;非选择题一律用0.5毫米黑色字迹中性笔作答,在答题卡上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涂)在草稿纸上、试卷上或答题卡上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予评卷赋分。考生如修改选择题答案,应使用橡皮等擦掉原选项,确保擦干净,再重新涂新的答案;如修改非选择题答案,应先用笔将作废内容划掉,然后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作废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考场时钟仅做参考,考试实施过程中各个节点时间一律以考点统一发出的相应信号为准。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和高职对口招生考试时,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外语、蒙古语文(乙)使用所考科目语言文字答题,特殊题型根据题型的具体要求作答)。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数学(文、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等科目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试卷,用相应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题;外语科目试

题中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部分翻译为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使用所考科目的外国语言文字答题;少数民族语文用相应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题,特殊题型根据题型的具体要求作答。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高职对口招生考试时,数学和蒙牧医类专业课综合科目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试卷,用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答题;少数民族语文用相应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题。

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交换试卷(卡)或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卡)或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考生不得穿国家机关制式服装参加考试。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要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整理好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双手放在桌下,待监考员将答题卡、试卷等收齐,发出退场指令后,考生方可依次退场。

考生如不遵守本规则、不服从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等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和“双公示”信息系统;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考生须配合监考员等工作人员对本人违规事实进行认定和处置,并按要求签字。

今年我区高考照顾政策公布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今年我区高考照顾政策公布。

今年我区高考照顾政策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2.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和俄罗斯族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

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5.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取分值最大的一项,不累计加分。

6.以上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加分项目及分值面向所有高校投档时使用,但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7.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

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按照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严格规范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15]64号)规定,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报考军队院校,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